

统筹费用,在财产清算中解决。

六、挂靠单位从事务所收取的上述资金和实物资产应计入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并及时办理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七、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核的日期,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此基准日至改制后事务所批准成立期间发生的损益,仍按改制前体制管理。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产权界定、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其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其它会计师事务所或企、事业单位。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范围的资产一次界定、处置有困难的,可以先对其总所进行改制,然后根据情况由挂靠单位与改制后的事务所对其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其它单位进行

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

十、挂靠单位要与事务所按照上述规定签订事务所产权划分、资产处置协议书,并附资产清查、财务审计等有关材料,作为向有关部门报送脱钩改制后事务所机构审批的要件。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其中国有资产界定及资产处置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如挂靠单位与事务所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予以协调。

十二、凡在事务所脱钩改制中违反本通知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脱钩改制参照本通知执行。

1998年12月9日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问题的通知

财会字[1998]6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自《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发布以来,我们陆续收到了各地来函、来电,就企业集团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问题提出请示。经研究,现就企业集团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适用于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为了统一会计政策,可要求其子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如果其子公司未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

度》,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数字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三、如果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属于非股份有限公司,而其部分子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和其他非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否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由母公司确定,但对外提供的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应当统一。

四、上市公司如为母公司,其所属的子公司是否可执行相关的具体会计准则,按上述原则办理。

1998年12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1998]7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下发后,各地要求明确该通知执行时间,并提出应采取措施工以利于查处与此项移送货物行为有关的偷税问题。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国税发[1998]137号通知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解释,本应从该细则实施之日起执行。但由于国税发[1998]137号通知下发前,该细则上述条款所称“销售”概念未予明确,致使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理解上有分歧,执行上也不尽一致。鉴于这一实际情况,为了避免给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造成较大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以1998年9月1日为界限,此前企业所属机构发生国税发[1998]137号通知所称销售行为的,如果应纳增值税已由企业统一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再征收此项应纳增值税。如果此项应纳增值税未由企业统一缴纳,企业所属机构也未缴纳,则应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属于偷税行为的,应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1998年9月1日以后,企业所属机构发生销售行为,其应纳增值税则一律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

二、为了有助于各地税务机关执行这一决定,并有利于查处纳税人是否有瞒报应税销售额行为,企业及其所属机构应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纳税销售额等有关资料,由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确定。

(一)1999年1月31日以前,企业应将设在外县(市)的所属机构名单及各所属机构自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的下列资料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企业所属机构在此期间发生的销售额是否已由企业统一缴纳了增值税。

1. 企业所属机构开具的发票所注明的销售额(分月列明);

2. 企业所属机构虽未开具发票,但由企业所属机构向购货方收取货款的销售额(分月列明);

3. 企业所属机构接受企业或企业的其他所属机构移送的货物的数量,发出的货物的数量,发出货物中属于企业所属机构本身销售的数量,库存数量(各项数量均分月列明)。

(二)企业所属机构也应将上述资料报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企业所属机构在此期间发生的销售额、应纳增值税额、在1998年8月31日以前已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的增值税额,以及是否有未缴或少缴的增值税额。

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接受上述资料时,应当即予以回执以资证明,回执须有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三)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企业所属机构发生国税发[1998]137号通知所说的销售行为,如果应纳增值税在1998年9月底以前已由企业统一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开具《企业所属机构已纳增值税证明》(以下简称已纳税证明),企业所属机构应在1999年1月31日以前将该证明报送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对该证明所列明的销售额不得再征收增值税。

(四)企业所属机构在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应纳增值税虽已由企业统一缴纳,但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已纳税证明,或虽申请取得已纳税证明但未在1999年1月31日以前报送到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征收此项应纳增值税,并负责开具已纳税证明,由企业持此证明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减此项已纳税款,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得拒绝予以抵减。

(五)已纳税证明的内容如下:

1. 主送单位即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2. 企业所属机构全称及坐落地点;
3. 企业所属机构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已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及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按月列明);
4. 企业所属机构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接受企业或企业的其他所属机构移送的货物的数量,发出的货物的数量,发出货物中属于企业所属机构本身销售的数量,库存数量(各项数量均按月列明);

5. 证明开具单位即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全称及签章;
6. 证明开具日期。
(六)已纳税证明应按本通知所附统一样式(规格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自定义)打印开具。
该证明应由开具机关留底备查,接受机关留存备查。
附件:《企业所属机构已纳增值税证明》(略)

1998 年 1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出口退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8]720 号

近来,有关地区反映了在执行出口退税政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242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50 号)第四条列明的“免、抵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退税率-已退税额”,此计算公式仅适用于用国产料件生产的出口产品。对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货物,计算“免、抵”税额时,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税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7]14 号)和财税字[1997]5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从离岸价格中扣除海关核销的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具体计算公式

为:免、抵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退税率-已退税额。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14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征税率和退税率均是指出口货物的征税率和退税率。

三、从即日起,出口煤炭应按征税率 13% 的 40% 作为征收率计算税款,开具专用缴款书缴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6]8 号)中按 3% 开具专用税票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生产企业销售给可退税的中标企业的机电产品,无论中标企业是否有出口经营权,均可开具增值税收专用缴款书。

1998 年 12 月 3 日

税收新政策摘登

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返还政策执行到 1998 年底,不再延长;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的不征不退政策(即: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从国内采购原材料照征国内税收,最后一道出口环节免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也不退税的办法),继续执行到 2000 年底;对 1994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仍执行现行的出口退税办法。(财税字[1998]184 号)

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耕地占用税征免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搞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的通知》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国务院上述文件确定的上述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凡不属于上述计划内的其它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和地方粮库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国税发[1998]209 号)

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 有线电视台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有线电视安装(或称建设费)、收视维护费、广告费等,是其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有线电视台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视维护费、广告费等应按营业税的有关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国税函[1998]748 号)

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 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务,因此,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不计征营业税,对其从事此项代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这里的维修基金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根据财政部《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基字[1998]7 号)的规定,接受业主管理委员会或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代管的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国税发[1998]217 号)

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应付费用扣缴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因此,国内支付单位与外国企业签订借贷、技术转让、财产租赁等协议,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支付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款项,凡已计入本期国内支付单位的成本、费用的,无论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款项,均认同为已支付,并应按照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国税函[1998]757 号)

启事

最近有读者询问,《财务与会计》是否编辑出版了一九九八年第十二期增刊;还有读者询问,《活页文选》是否系中国财政杂志社新办刊物。为避免误传,本编辑部特此告知:中国财政杂志社最近既没出版增刊,也没编辑《活页文选》。望订阅者认清出版单位。

中国财政杂志社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